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鄢秀鳳
電話：(02)7736-6816
電子信箱：shufung5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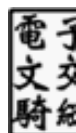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電子海報、實施要點(110年公告版)
(A09000000E_111240252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40252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「112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自
111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，請協助公
告訊息並轉知所屬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令
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
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 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請各機關(構)、幼兒園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立案的團體，
踴躍推薦具下列事蹟的個人或團體：
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


花府 111/07/12



1110140575

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詳細資訊可參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專網(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。

五、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陳書璿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2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（請註明『112年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』）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中央研究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22/07/12
12:40:47
交換章

